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自願公告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接獲通知，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Brilliant One Holdings Limited(「**Brilliant One**」)所持合共310,850,000股本公司股份(「質押股份」)，已於2015年7月8日質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方」)，作為貸方向Brilliant One所提供貸款融資58,000,000港元的抵押。於2015年7月8日及本公告日期，質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23%。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國光

香港，2015年8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葉頌偉先生及鄔迪先生；非執行董事馬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炳昌先生(主席)、朱兆麟先生及蘇仲成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保存。

* 僅供識別